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自治市市長選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自治市實施要點。

二、信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校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兒童自治市市長選舉活動讓兒童體認選舉目的，乃是為國舉才、選賢與能，為民主奉獻與服務。

二、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兒童法治觀念，孕育民主恢宏氣度。

三、使學生體驗民主選舉過程，訓練自我管理及培養法治素養。

四、協助學校活動事務進行，培養服務學習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室

伍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全校師生

柒、辦理地點：信義國民小學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活動內容與規範：

(一) 選舉委員會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

2. 總幹事：學務主任

3. 選舉委員：四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及各學年主任。

(二) 選舉活動與進度：

時 間	進 度	說 明
4/11 (二)	五年級各班推薦一名候選人登記參選	各班透過教育說明被推薦人之條件，當天 15:30 前完成登記，並繳交政見。
4/14 (五)	候選人資格審查	如候選人注意事項。
4/18 (四)	候選人抽籤編號	12:30 於學務處，由候選人親自抽籤，若因故未到，由學務處代抽；完成政見審查。
4/20(四)	繳交政見電子檔及海報。	
4/24 (一)	公布選舉政見公告	張貼選舉公報
5/3(二)~ 5/5(五)	公辦政見發表會排演	12:30-13:10，每位候選人發表時間以三分鐘為上限。

5/9 (二)	公辦政見發表會	於學生朝會時間辦理。
5/11 (四)	各項競選活動結束	至 15：30 止。
5/12 (五)	投票	上午 8:00-10:00 開始投票。
5/12 (五)	公告選舉結果	13：00 公告於中廊公佈欄及校網。
5/16 (二)	舉行宣誓就職典禮	學生朝會時間辦理。

(三) 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資格：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推選出具有服務熱忱、願意為校服務、品學兼優曾任班級自治幹部者參選或自行參選。

1. 候選人申請手續：填寫登記申請書一份。
2. 候選人得在該班教室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助選團公開活動，人數不得超過五人，並應將名單送選舉委員會核定之。
3.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 - (1) 指導民主政治素養及政見發表，教導學生政見以候選人能提供之服務為原則，並注意適當性及可能性。
 - (2) 策畫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及公辦政見等相關活動。
 - (3) 輔導設計繕寫、張貼、懸掛選舉文宣等活動。
4. 選舉人競選標語之繕寫以正楷為原則，得以圖案修飾張貼，懸掛地點在學校規定範圍內，選舉完畢一日內清理乾淨，違反規定者撤銷資格。
5. 候選人不得散發傳單和競選名片，並不得發送任何物品。
6.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，燃放鞭炮，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7.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(四) 場地佈置

在活動中心設置 6 處圈選處、6 個投票區。

(五)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一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2. 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後，由級任導師帶隊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
3. 各選舉人領票後，應用圈選使用規定工具，依個人意願圈選。
4.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他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5. 選票應投入投票區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(五) 選舉結果：

1. 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。
2.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高票數人，遞補當選。

(六)本項活動之推行，首重法治教育之融入教學，應以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學習為原則。

二、工作分配：

序號	工作分配	負責處室	工作人員	完成日期
1	計畫活動總督導	校長室	校 長	4/1-5/16
2	1. 推薦候選人登記 2. 指導政見發表組織助選團及公辦政見。 3. 輔導設計繕寫選舉文宣活動	學務處	五年級各班級任老師	4/20
3	民主法治教學融入教學	教務處	各級任老師	4/1-5/16
選 務 工 作				
4	候選人資格審查	四處主任	陳旻旭主任、王寵銘主任 傅鵬錦主任、葉靜宜主任	4/14
5	1. 候選人抽籤編號 2. 張貼選舉文宣海報 3. 製作選舉選票並印製	學務處	李春珠組長 自治市團隊	1-4/18 2-4/24 3-5/9
6	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	學務處	陳旻旭主任、李春珠組長	5/9
7	競選期間校園巡視	學務處	李春珠組長、洪黃祥組長 五年級各班級任老師	4/1-5/16
8	1. 投開票當日工作執行-管理、監察及開票 2. 投開票當天秩序維護	學務處	投票工作： 管理員：自治市團隊 監察員：自治市市長候選人	5/12
9	1. 公告選舉結果 2. 選舉宣誓就職典禮(遇雨延期)	學務處	公告於公布欄及校網 就職典禮：李春珠	5/16

玖、經費：由校內經費支應。內容如附表一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元

序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1	競選海報紙及美工用品	2,000	1 式	2,000	
合計				2,000	

承辦人： **李春珠**

教務主任： **葉靜宜**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 **陳旻旭**

總務主任： **傅鵬錦**

輔導主任： **王寵銘**

會計主任： **張雅茜**

梁慧佳